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	3-4	2
三. 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 .....	5-7	3
四. 技术援助活动 .....	8	3
五. 预算外供资 .....	9-14	4
六. 参与其他活动 .....	15	5
七. 未来活动 .....	16-17	8
八.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	18	8
九. 实习方案 .....	19-20	8



##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sup>1</sup>技术援助活动是委员会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活动促进了对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本的认识和采纳，并且对于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及的贸易和商业法领域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在统一的国际文书基础上进行的商业法改革，对于各国企业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具有明显的影响。这种贸易对增加社会的福利具有重要作用，并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可以在许多国家所开展的经济一体化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在2004年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上一份说明的日期之后所开展的活动（2004年4月21日的A/CN.9/560），并说明了根据秘书处收到的请求而在未来可能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 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正在对改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由于其任务授权是拟订和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商法领域的立法和非立法文书，所以在制定该框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商法领域包括：销售、纠纷解决、政府发包、银行业务、付款和破产、运输以及电子商务。这些法规为不同的法律传统以及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因而被广泛接受。

4. 这些文书包括：

(a) 在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sup>3</sup>

(b) 在纠纷解决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4</sup>（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但由委员会积极促进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5</sup>《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sup>6</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sup>7</sup>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sup>8</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9</sup>

(c) 在政府发包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10</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sup>11</sup>

(d) 在银行业和付款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2</sup>《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sup>13</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sup>14</sup>以及《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sup>15</sup>

(e) 在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6</sup>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17</sup>

(f) 在运输领域，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sup>18</sup>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sup>19</sup>

(g) 在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sup>20</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sup>21</sup>

### 三. 法律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

5. 大会在其 2004 年 1 月 8 日第 58/75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助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

6.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强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的重要性，以推进私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为此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随时准备向正在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公约的国家以及正在修订本国贸易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举办简况报告会和研讨会并参与各种会议，以使与会者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及其使用；开展法律改革评价，以协助各国政府、立法机构和其他当局制定法律，并协助另一些国家审查现有法律，并评价在商业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协助诸如世界银行等国际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小组培训活动，以促进审判机关和法律从业人员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现代商业法律的执行和解释工作。

### 四. 技术援助活动

8. 自上一届会议以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技术援助活动。

(a) 下列活动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资源中出资（与会者人数仅为大约数字）：

(一) 阿塞拜疆巴库（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与外交部和经济发展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20 名与会者）；

(二)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贝尔格莱德（20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与和平大学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合作举办的研讨会（12 名与会者）；

(三) 泰国曼谷（20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太经社会“亚洲和太平洋电子商务的法律和监管制度的协调发展”问题区域专家会议期间同时举行的研讨会（80 名与会者）；

(四) 泰国曼谷（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与泰国司法机关关于法院系统与仲裁之间关系的磋商会（150 名与会者）；

(五) 巴西圣保罗（2004年9月14日至16日），在第四次政府采购问题国际研讨会期间与规划、预算和管理部合作举办的采购与电子商务问题研讨会（700名与会者）；

(六)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2005年2月18日至19日），参与仲裁法改革工作组，协助起草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基础上制定的新的斯洛文尼亚法律（5名参与者）；

(七)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2005年2月18日至19日），与斯洛文尼亚律师协会执行理事会举行的磋商会（8名与会者），以及LLM方案国际贸易法研讨会（25名与会者）；

(八) 南非开普敦（2005年3月15日至17日），东非和南非法律改革机构联盟会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及示范法用作国际贸易法区域协调工具的研讨会（100名与会者）；

(九) 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2005年4月18日至20日），东南非共同市场官员会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研讨会。

(b)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从维也纳提供了立法和其他起草工作方面的援助，包括以下事例：

(一) 欧盟：对有关批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可能性的讨论文件的意见（2004年及之后）；

(二) 马其顿：破产法改革（2004年12月16日至17日）；

(三) 塞尔维亚：《调解法》（2004年及之后）；

(四) 英联邦电信组织：一个争议解决中心的仲裁和调解规则（自2004年12月起）；

(五) 巴基斯坦：对执行《纽约公约》的法律草案的意见（2004年）；

(六) 印度尼西亚：在《资金转移法》草案方面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提供援助（2004年）；

(七) 约旦：对一项海商法草案的意见（2005年）。

## 五. 预算外供资

###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9. 由于预算外供资对于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十分重要，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有可能，以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利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于立法援助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关于如何捐款，可以向秘书处查询。

10. 在审查的本段时期中，从瑞士、新加坡和墨西哥收到了捐款。委员会似宜向这些国家表示感谢。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

11.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据此所建立的信托基金对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开放。在审查的本段时期中，未收到任何捐款。

12.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在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中的充分参与，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向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3. 据回顾，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要讨论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中。

**(c) 对技术援助提供的其他捐助**

14. 一些国家和组织通过提供资金或人员，或通过主办研讨会，对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作出了贡献。委员会似宜向这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六. 参与其他活动**

1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发言人参与了若干研讨会、会议和课程，其间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以及可能的采纳或使用。秘书处成员在下列研讨会、会议和课程中的参与，由主办这些活动的机构或者另一个组织出资，或在一些情况下，部分或全部从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的资源中出资：

(a) 国际律师协会区域会议“破产的全球变化——方式和原因”（2004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西班牙塞维利亚）；

(b) 全球纠纷解决研究会议（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荷兰海牙）；

(c) 担保交易法改革问题学术讨论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2004 年 4 月 23 日，法国克莱蒙费朗）；

(d) Pablo de Olavide 大学电子订约讲座（2004 年 5 月 7 日，西班牙塞维利亚）；

(e) 商事仲裁理事会第 17 届大会“国际商事仲裁新天地及展望”，（2004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和上海）；

(f) 由欧洲和国际合作法律中心主办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会议（2004 年 5 月 25 日，德国科隆）；

(g) 中欧大学讲座（2004 年 5 月 25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 (h) 国际商会合同惯例委员会（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意大利罗马）；
- (i)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加拿大温哥华）；
- (j) 贸易法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之间的协调会议（2004 年 6 月 1 日，瑞士日内瓦）；
- (k) 由加拿大律师协会主办的国际商事仲裁第四次年度会议（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加拿大渥太华）；
- (l) 第十一届贸发会议（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巴西圣保罗）；
- (m) 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主办的网上纠纷解决专题讨论会（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瑞士日内瓦）；
- (n) 全球经济中的纠纷解决问题会议（2004 年 6 月 18 日，意大利博洛尼亚）；
- (o) 由亚太经社会主办的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电子商务法律和监管制度的协调发展的区域专家会议（20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泰国曼谷）；
- (p) 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合作举办的电子商务法律框架情况介绍会（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 (q) 由汉堡经济和法律大学以及悉尼技术大学主办的本科生暑期课程（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德国汉堡）；
- (r) 专题研讨会“加强仲裁和调解中心问题研讨会”（2004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法国夏蒙尼）；
- (s) 2004 年巴尔干法律论坛，东南欧的商业和法律（2004 年 9 月 17 日，保加利亚索菲亚）；
- (t) 统法协会关于由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统一实质性规则研究组（2004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 (u) 与外交部和司法部举行的磋商（2004 年 9 月 20 日，巴黎）以及与欧盟委员会举行的磋商（2004 年 9 月 27 日，布鲁塞尔）；
- (v) 专题讨论会“1999 年《瑞典仲裁法》：五年之后：对其优缺点的评判审查”（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瑞典斯德哥尔摩）；
- (w) 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 (x)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2004 年 10 月 14 日，瑞士日内瓦）；

- (y) 由那不勒斯商会主办的关于商会主持的纠纷解决替代办法的会议（2004年10月22日，意大利那不勒斯）；
- (z) 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2004年10月25日至28日，新西兰奥克兰）；
- (aa) 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办的电子商务的国际私法问题会议（2004年10月25日至28日，荷兰海牙）；
- (bb) 由国际律师协会在西班牙主办的国际仲裁会议（2004年10月3日至5日，西班牙马德里）；
- (cc) 由国际开发署和 Chemonics 主办的加强区域合作后续会议（2004年11月15日至17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和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
- (dd) 与德国司法部就《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进行的磋商（2004年11月15日，德国柏林）；
- (ee) 国际商会商业惯例与法律委员会（2004年11月17日，法国巴黎）；
- (ff) 由 T.M.C. Asser Institute 研究所主办的欧洲联盟扩大后的国际私法与仲裁问题研讨会（2004年11月19日，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 (gg) 与贸发会议国际货物、服务和商品贸易司司长进行的磋商；由瑞士仲裁协会主办的网上纠纷解决问题会议（2004年11月24日至25日，瑞士日内瓦）；
- (hh) 由巴伦西亚大学主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讲座（2004年11月26日，西班牙巴伦西亚）；
- (ii) 第十二届克罗地亚仲裁会议（2004年12月2日至3日，克罗地亚萨格勒布）；
- (jj) 由亚太经合组织主办的国际融资工具专题讨论会（2004年12月14日至16日，新加坡）；
- (kk) 与塞尔维亚司法部和援助东欧调解法草案工作组进行的磋商（2004年12月14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 (ll) 由国际发展法组织主办的企业与发展律师课程（2005年2月9日至10日，意大利罗马）；
- (mm)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与瑞典政府关于电子商务、运输单证、控制权和转让权问题圆桌会议（2005年2月23日至25日，伦敦）；
- (nn) 由 R.I.Z.、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德国仲裁研究所和 2005 年彼得斯堡仲裁日主办的仲裁法会议（2005年3月2日至5日，德国科隆和彼得斯堡）；
- (oo) 由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以及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第七届世界大会主办的第六次多边司法讨论会（2005年3月11日至16日，澳大利亚悉尼）；

(pp) 由商法发展论坛主办的商法研讨会（2005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巴林马纳马）；

(qq) 由东南欧企业发展中心主办的调解问题会议（2005 年 3 月 31 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 七. 未来活动

16. 计划在 2005 年剩余时间里，在非洲、亚洲、东欧和南美举办各种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技术援助活动的差旅费用不由经常预算承担，秘书处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取决于是否能够收到以捐款形式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充足资金。

17. 与近年来相同，秘书处已同意共同主办拟由都灵的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通常大约一半的参加者都来自意大利，其他许多参加者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一期课程的贡献将侧重于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过去和目前的工作有关的国际贸易法法律协调问题。希望本期课程至少有一名学生将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下文第 19 段对此进行讨论。

## 八.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18. 秘书处一如既往，自始至今，共同主办了 2005 年 3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该模拟仲裁主要是由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的 Eric Bergsten 教授组织的，主要在维也纳大学法学系举行。该模拟仲裁 2005 年得到广泛的国际参与，涉及来自 49 个国家的 154 个代表队，该模拟仲裁被视为传播关于统一法规和教授国际贸易法的一个极好的方式。如以往一样，秘书处向出席模拟仲裁的与会者作了讲座。

## 九. 实习方案

19. 实习方案是设计用来为年轻律师提供一个机会，以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增加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特定方面的知识。秘书处去年接纳了 14 名实习生，他们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突尼斯。分配给实习生的任务包括基础研究或高级研究、信息和材料的收集和系统化以及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在实习方案方面的经验是良好的。不过由于秘书处没有资金协助实习生支付其旅费或其他费用，所以实习生必须由一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赞助，或自筹资金支付费用。结果是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的参与较为有限。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请尚未提供赞助的会员国、大学和其他组织，考虑赞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

20. 秘书处有时还满足希望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图书馆做短期研究的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的要求。去年，来自 15 个国家的 35 名学者在贸易法委员会作了研究。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 <sup>2</sup> 1980 年 4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3 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77 和 99 页；贸易法委员会《1980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C 节。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贸易法委员会《1976 年年鉴》，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贸易法委员会《1980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85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 <sup>8</sup> 贸易法委员会《1996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2002 年年鉴》，第三部分。
-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4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 <sup>12</sup> 贸易法委员会《2002 年年鉴》，第三部分；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 <sup>13</sup> 纽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163 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附件一。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 <sup>15</sup> 贸易法委员会《1988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
- <sup>16</sup> 贸易法委员会《1992 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5 段。
- <sup>18</sup> 汉堡，197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3 页；《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文件 A/CONF.89/13，附件一。
- <sup>19</sup> A/CONF.152/13，附件。
-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 <sup>21</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

